

黄山市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黄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第 110 号提案的答复

王磊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建立“老幼共托”双龄共养新模式的建议》（第 110 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建议契合当下社会发展需求，对完成我市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提升老年人与婴幼儿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借鉴作用。

目前，我市暂未建立“老幼共托”双龄共养新模式，但在养老服务和托幼方面都开展了一些工作：

一、托老方面

一是建设三级养老服务中心。全市共建设完成7个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01个乡镇、4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5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率均为100%。并委托屯溪小哥、江苏禾康、

浙江普康等社会组织和养老企业运营管理，提供品质好、形式多、服务优的养老服务。**二是**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我市建设4家集机构养老服务、助餐服务、医养结合服务、日间照料服务、智能化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等6项基本服务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包括为本社区和周边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础护理、健康管理、探访关爱、精神慰藉、委托代办等居家上门服务。**三是**建设农村幸福院。按照“六有”要求(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备、有服务内容、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资金保障)，建成农村幸福院35个，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日间照料、文体娱乐等服务。**四是**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建成并运营城乡老年食堂(助餐点)121家，为有助餐服务需求的老年群体提供助餐需求。

二、托幼方面

目前我市共有托育服务机构140家，托位数6443个，千人口托位数达4.9个，全年最大托位使用率约70%。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部分有空余学位的乡镇、农村公办幼儿园通过开设托班、托小班混龄班、幼小复式班的形式接收3岁以下婴幼儿。截至目前，全市共有65所幼儿园开设托班，开设托班幼儿园占比达27.54%。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面

一是促进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印发《加强我市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评价和保障等方面推动我市人才队伍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按照学历层次分三年给予入职奖补。**二是**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训。连续多年委托黄山市皖嫂职业培训学校举办全市养老护理从业人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2024年，全市共培训养老服务人才960人次。**三是**推进养老护理专业学科建设。目前我市黄山职业技术学院、黄山健康职业学院、黄山炎培职业学校、安徽省徽州师范学校和黄山旅游管理学校开设养老康养、智慧健康养老等相关专业，在校学生接近1万人。**四是**推进托幼人才队伍建设。我市安徽省徽州师范学校开设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共有在校学生1408人。加强对学生1+X证书培训，每年开展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工作，近三年共认定1157人，通过率达100%。积极开展婴幼儿保育、幼儿教育技能等技能大赛，近三年分别获省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

下一步我市将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并认真吸纳您的宝贵意见，会同卫健、教育等部门整合养老和托育服务设施，一站式提供“养老+托育”的全方位服务，让老人和孩子在同一个屋檐下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快乐天地。一是适时开展普惠型养老托育机构认定等政策研究制定工作，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婴幼儿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

质量可靠的养老托育服务。二是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工作，有序增加养老托育设施供给数量。三是每年排出一批“一老一小”领域的民生项目纳入全市民生实事清单统筹推进。四是逐步将“老幼共托”相关知识技能纳入培训和考核体系，打造一支即懂养老又懂托育的专业服务队伍。

感谢您对我市养老育幼整合发展事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黄山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2355259



抄：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